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9 日（五）12:10-13:42

地點：獸醫三館 B09

主席：張芳嘉

出席：林中天、鄭謙仁、周晉澄、張紹光、詹東榮、周崇熙、鄭益謙、林辰栖、王儷蒨、萬灼華、廖泰慶、林翰佑、陳慧文、李繼忠、余品奐、蕭逸澤、江逸凡、王尚麟、黃威翔、張晏禎、吳乃慧、劉峻旭（職員代表 1 名）

請假：季昭華、蘇璧伶、葉光勝、陳嫩玫、李雅珍、楊瑋誠、王家琪、蔡沛學、張惠雯、劉以立、武敬和、張雅珮、楊文淵、柯喬許、程慧萍、張丹穎、劉威廷（學生代表 4 名）

列席：高碧霞、陳慧真、童莉娜

(敬稱略)

甲、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教評會報告：詳見[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紀錄](#)。

二、課程委員會報告：詳見[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紀錄](#)。

三、導師工作委員會報告：詳見[110 學年度第 1 次導師工作委員會通訊投票紀錄](#)。

丙、討論事項

一、本院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暨[生農學院 110 年 10 月 27 日生農秘字第 327 號書函](#)辦理。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本院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提請增修討論。（周崇熙教授提案）

說明：

1.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審議標準依「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附件一\)](#)執行，教授延長服務須符合第二點「基本條件」全款及第三點「特殊條件」八款之其一。另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精神，為強化本院教授延長服務的審議標準，得就申請人其學術表現及產學合作成果，自行訂定較校版更嚴格之條件。合先敘明。
2. 為鼓勵本院教授延長服務時，能有更好的學術表現及產學合作成果，提案除以校版標準另增列本院審議標準二處，包括第三點「特殊條件」第五款及第八款，

增修建議如下。

校版審議標準	院版增列審議標準
(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一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 <u>國外 SCI 級學術性刊物</u> 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其中並且同時擔任 <u>至少二篇學術論文之通訊作者</u> ，對學術確有貢獻。
(八)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八)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 <u>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一年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u> ，其 <u>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逾三十萬元者</u> ，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3. 本增修標準若通過本院院務會議後，報生農學院核備後，自 111 學年度起申請案實施。

決議：周崇熙老師提議先行討論是否同意修訂本院的審議標準，經附議，現場發出 23 張選票，回收 23 張選票，開票結果如下：

同意	不同意	廢票
17	4	2

同意修訂本院延長服務審議標準票數通過二分之一票決，再提臨時動議討論修訂內容。

丁、臨時動議：

一、擬廢止獸醫公共衛生學教師職缺，提請討論。(周晉澄教授提案)

說明：本院招聘獸醫公共衛生學教師不順利，綜觀本院專職教師可以教授此課程教師約有三十多人，未來無課程授課銜接問題。依此，建議廢止該專長職缺聘任。

決議：由於本職缺目前仍在公告辦理中，待本次新聘教師作業結束，再提本會討論。

二、本院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提請增修討論。(周崇熙教授提案)

說明：

1. 依據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二決議辦理。
2.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審議標準依「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附件一)執行，教授延長服務須符合第二點「基本條件」全款及第三點「特殊條件」八款之其一。另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精神，為強化本院教授延長服務的審議標準，得就申請人其學術表現及產學合作成果，自行訂定較校版更嚴格之條件。合先敘明。
3. 為鼓勵本院教授延長服務時，能有更好的學術表現及產學合作成果，提案除以校版標準另增列本院審議標準二處，包括第三點「特殊條件」第五款及第八款，

增修建議如下。

校版審議標準	院版增列審議標準
(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一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 <u>國外 SCI 級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其中並且同時擔任至少二篇學術論文之通訊作者</u> ，對學術確有貢獻。
(八)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八)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 <u>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一年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其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逾三十萬元者</u> ，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4. 本增修標準若通過本院院務會議後，報生農學院核備後，自 111 學年度起申請案實施。

決議：

1. 現場發出 22 張選票，回收 21 張選票，開票結果如下：

同意	不同意	廢票
18	3	0

同意增列本院延長服務審議標準票數通過二分之一票決，同意增訂內容，惟部分文字修正，使增列部分內容更清楚。

2. 經修訂後，本院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或師鐸獎。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5)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一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外 SCI 級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其中至少擔任二篇學術論文之通訊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
-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7)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8)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一年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其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逾三十萬元者，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